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前认可意见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三次将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拟定的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回报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高良 

李寿双 _____

郭菊娥 _____

2020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高良_____

李寿双 _____

郭菊娥_____

2020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高良_____

李寿双_____

郭菊娥 _____

2020年8月21日